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43 号
(共 一 册, 第 一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5
五、 评估基准日	26
六、 评估依据	26
七、 评估方法	2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8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3
评估报告附件	4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0,275.2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2,433.7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7,841.44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2,236.72万元，增值194,395.29万元，增值率336.08%。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企业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 132 号

3.法定代表人：何全波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滑动轴承、工矿机电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电机产品（除汽车）、压缩机、发电设备、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的许可经营的项目）。

7.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5 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企业名称：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
- 2.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惠北里安园 5 号
- 3.法定代表人：刘燕铭
- 4.注册资本：7,758.6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影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及制作、美术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接受委托进行市场调查；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影视设备、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汽车配件。

7.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6 日

8.历史沿革：

2001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润影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261951），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刘燕铭以货币出资 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张海波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侣海岩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马红燕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京瑞联验字[2001]A-10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海润影视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0 万元，并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菜户营分理处。

海润影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燕铭	3,250	65%
2	张海波	750	15%
3	侣海岩	250	5%
4	马红燕	750	1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

后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海润影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619512），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燕铭	28,686,000.00	36.97%
2	赵智江	4,646,000.00	5.99%
3	赵志红	1,594,000.00	2.06%
4	王崎	435,000.00	0.56%
5	罗贵生	870,000.00	1.12%
6	孙丽	2,022,687.50	2.61%
7	陈铁	1,310,000.00	1.69%
8	张小军	1,266,000.00	1.63%
9	蒋晓梅	839,000.00	1.08%
10	蒋晓荣	548,000.00	0.71%
11	魏鉴	601,000.00	0.77%
12	罗小凤	179,000.00	0.23%
13	余浩江	161,000.00	0.21%
14	连联	435,000.00	0.56%
15	王文彬	267,611.11	0.34%
16	张春雨	102,000.00	0.13%
17	刘宏宇	99,000.00	0.13%
18	陈艳	201,000.00	0.26%
19	王存林	1,156,000.00	1.49%
20	孙允亭	29,000.00	0.04%
21	蒋欣	30,000.00	0.04%
22	陈迪	366,000.00	0.47%
23	张培	384,000.00	0.49%
24	陈漫虹	566,000.00	0.73%
25	赵瑜	39,000.00	0.05%
26	唐凡	101,000.00	0.1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7	杨定国	1,034,000.00	1.33%
28	郭峰	1,870,500.00	2.41%
29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000.00	2.22%
30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000.00	0.67%
31	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000.00	1.33%
32	上海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000.00	1.33%
33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00	0.89%
34	云南中民云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	0.89%
35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00.00	1.11%
36	北京七弦清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58%
37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00.00	1.78%
38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9,000.00	1.78%
39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	0.89%
40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000.00	1.00%
41	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6,000.00	1.00%
42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000.00	2.22%
43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00.00	1.78%
44	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000.00	0.76%
45	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00	0.89%
46	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96,000.00	8.89%
47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	0.44%
48	武汉雷石信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00.00	1.78%
49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6,500.00	0.83%
50	广东邦华集团有限公司	549,701.39	0.71%
合计		77,586,000.00	100.00%

2014年2月25日，海润影视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邦华将其对海润影视实缴的54.97013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扶伟聪。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海润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燕铭	28,686,000	36.97%
2	赵智江	4,646,000	5.99%
3	赵志红	1,594,000	2.06%
4	王崎	435,000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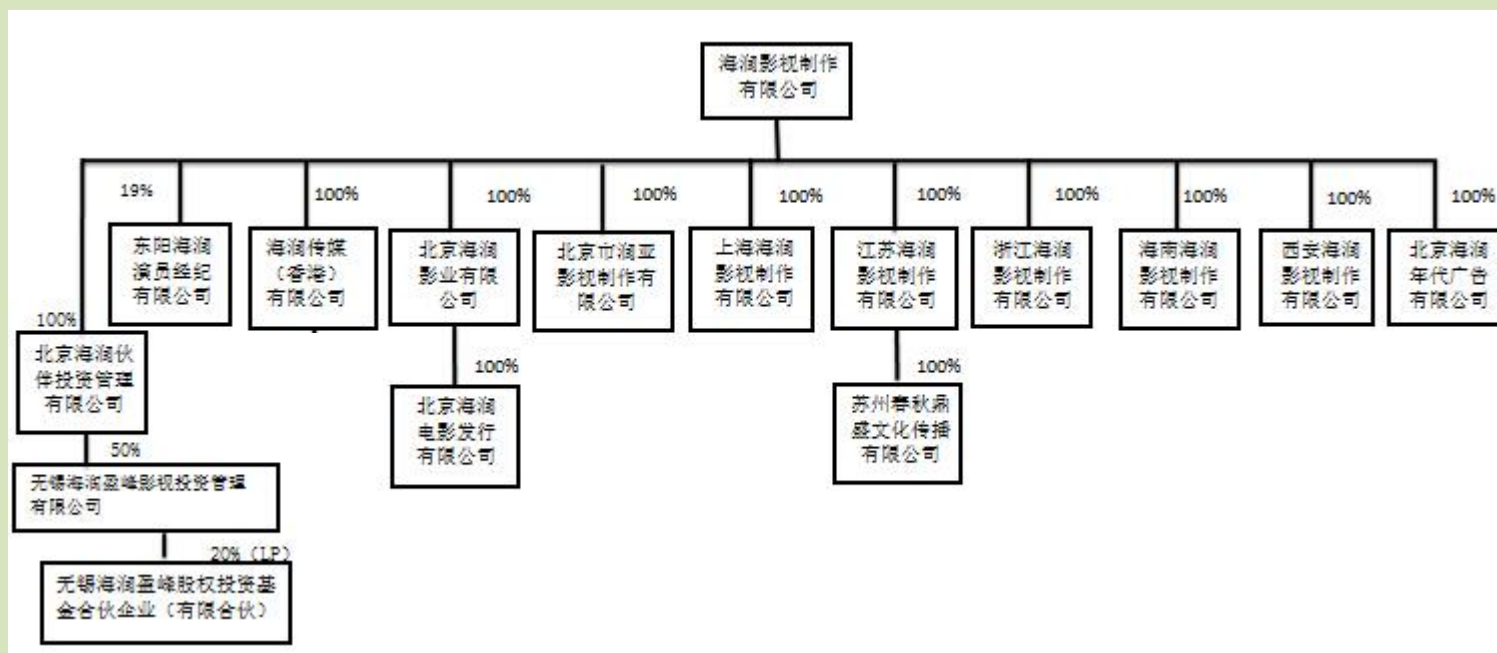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5	罗贵生	870,000	1.12%
6	孙丽	2,022,687.50	2.61%
7	陈铁	1,310,000	1.69%
8	张小军	1,266,000	1.63%
9	蒋晓梅	839,000	1.08%
10	蒋晓荣	548,000	0.71%
11	魏鉴	601,000	0.77%
12	罗小凤	179,000	0.23%
13	余浩江	161,000	0.21%
14	连联	435,000	0.56%
15	王文彬	267,611.11	0.34%
16	张春雨	102,000	0.13%
17	刘宏宇	99,000	0.13%
18	陈艳	201,000	0.26%
19	王存林	1,156,000	1.49%
20	孙允亨	29,000	0.04%
21	蒋欣	30,000	0.04%
22	陈迪	366,000	0.47%
23	张培	384,000	0.49%
24	陈漫虹	566,000	0.73%
25	赵瑜	39,000	0.05%
26	唐凡	101,000	0.13%
27	杨定国	1,034,000	1.33%
28	郭峰	1,870,500	2.41%
29	扶伟聪	549,701.39	0.71%
3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000.00	2.22%
31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000.00	0.67%
32	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000.00	1.33%
33	上海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000.00	1.33%
34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00	0.89%
35	云南中民云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	0.89%
36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00.00	1.11%
37	北京七弦清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58%
38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00.00	1.7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9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9,000.00	1.78%
40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	0.89%
41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000.00	1.00%
42	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6,000.00	1.00%
43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000.00	2.22%
44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00.00	1.78%
45	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000.00	0.76%
46	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00	0.89%
47	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96,000.00	8.89%
48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	0.44%
49	武汉雷石信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00.00	1.78%
50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6,500.00	0.83%
合计		77,586,000.00	100.00%

9.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企业产权结构变化如下：

(1) 海润影视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润时代演艺经纪有限公司，同时开展演艺经纪活动；海润影视于 2014 年 4 月 3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2014年3月14日，北京海润年代广告有限公司已正式备案清算，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正处于注销手续办理中。

(3)2014 年 3 月 13 日,海润影视与王晓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晓龙以 238.87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润影视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润亚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2014 年 5 月 19 日,吴宁以 9.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润影视参股子公司东阳演员经纪有限公司 19% 股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2014 年 5 月 24 日,为调整海润影视业务结构,海润影视与刘燕铭、诸暨临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润影视将其持有的海润影业 1% 股权转让给刘燕铭,99% 股权转让给诸暨临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已于 5 月 29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评估基准日后,海润影视全资子公司海润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与银河海润演艺有限公司的股东刘燕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 港元收购其持有的银河海润演艺有限公司 30% 股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评估基准日后,海润影视全资子公司海润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以 1 港元的价格收购盈润制作发行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

10.公司概况

海润影视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同时辅以电影投资及发行以及广告、艺人经纪等影视衍生业务。海润影视长期专注发展电视剧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制作完成并发行超过百部电视剧产品,投资完成超过十部电影作品。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形成了规模化的电视剧业务能力,已成为目前中国年产量最大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在电视剧业务流程各相关领域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

海润影视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主要用于向电视台、以视频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出售该产品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以供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通过无线电信号、卫星信号、有线网络或互联网渠道为公众提供付费或免费的视频内容。除电视剧作品外,海润影视产品亦包括电影作品、广告服务及艺人经纪等服务。

2014 年 5 月 29 日,海润影视完成海润影业转让的相应工商变更工作,此后海润影视将全力专注于电视剧业务的拓展及深耕,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及电视剧衍生业务。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海润影视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状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期限
海润影视	取得	(京)字第 00017 号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西安海润	取得	(陕)字第 355 号	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海南海润	取得	甲第 222 号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201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海润	取得	(苏)字第 00398 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上海海润	取得	(沪)字第 017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6 日 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浙江海润	取得	(浙)字第 00019 号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诸暨海润	取得	(浙)字第 01340 号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 年 4 月 3 日 至 2016 年 4 月 3 日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海润影视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证书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状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期限
海润影视	取得	甲第 146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海南海润	取得	甲第 222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江苏海润	取得	甲第 268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11.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75.20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33.76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7,841.44 万元,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09.98 万元, 利润总额 8,193.55 万元, 净利润 6,063.95 万元(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543.52	100,519.60	110,275.20
总负债	34,493.53	45,024.32	52,433.76
净资产	10,049.98	55,495.28	57,841.44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075.09	13,136.63	35,809.98
利润总额	491.15	-125.53	8,193.55
净利润	-17.19	-1,045.41	6,063.95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050.03	122,199.09	139,850.91
总负债	43,641.90	54,220.90	63,980.22
净资产	19,408.13	67,978.19	75,870.69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767.22	35,784.41	62,388.40
利润总额	5,273.19	5,211.50	17,944.65
净利润	2,574.93	2,079.36	13,066.30

注: 被评估单位2011-2013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向被评估单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交易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行为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75.2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33.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7,841.44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1)原材料主要为剧本及编剧费等;

(2)在产品主要为公司尚未完成的影视剧,如:《犀利仁师》、《抗日奇侠刘黑仔》、《失婚男女》、《华丽上班族》和《如果我爱你》等;

(3)库存商品主要为已拍摄完成尚未完全结转的影视剧,如:《侠探高飞》、《穿越火线》及《兵临村下》等。

2.车辆：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使用的车辆。

3.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电脑、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在办公区域内。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海润影视外购的财务软件及商标，截至评估基准日，商标账面尚未记录，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使用商品	专有权期限
1	3839291	16		印刷品；名片；名信片；信封； 写字纸；宣传画；照片	2006.5.7-2016.5.6
2	4169822	41		娱乐；电视文娱节目；电影制作；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电影胶片出租；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录像带发行；电影片出租；戏剧制作；表演制作；录像带制作；摄影；译制；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电影外语配音；电影制片厂；电影剧本编写；节目制作；录像带出租；录像剪辑；录像带录制	2007.12.21-2017.12.20
3	4169825	16		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期刊	2007.5.21-2017.5.2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使用商品	专有权期限
4	4170007	41		娱乐；电视文娱节目；电影制作；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电影胶片出租；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录像带发行；电影片出租；戏剧制作；表演制作；录像带制作；摄影；译制；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电影外语配音；电影制片厂；电影剧本编写；节目制作；录像带出租；录像剪辑；录像带录制	2007.12.21-2017.12.20
5	4811228	41		录像带发行	2009.6.28-2019.6.27
6	4811229	16		信封（文具）；名片	2009.3.7-2019.3.6
7	8452219	16		纸张（文具）；信封（文具）；便签簿；名片；海报；印刷出版物；图画；肖像；宣传画；照片	2011.12.14-2021.12.13
8	3974054	41		电影制片厂；组织表演（演出）；电影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戏剧制作；节目制作；培训；录像带制作；配音；录音棚；录像带编辑；电影剧本编写；数字成像服务；作曲；摄影；录像带录制；电影胶片的	2007.1.28-2017.1.2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使用商品	专有权期限
				分配（发行）；译制	
9	3974055	40		电影胶片冲洗；图样印刷；照相底片冲洗；照相冲印；照相印刷；照片凹版印刷；艺术品装帧；印刷；照相排版；分色	2007.1.7-2017.1.6
10	3974056	35		商业行情代理；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照相复制；演员的商业管理；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表演艺术家经纪；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商业管理辅助；公共关系；商业专业咨询	2007.1.7-2017.1.6
11	3974057	16		海报；歌曲集；印刷出版物；期刊；雕刻印刷品；平版印刷工艺品；宣传画；照片；明信片；印刷品；招贴画或纸板；肖像	2006.10.21-2016.10.20
12	3974058	9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动画片；幻灯片（照相）；电影胶片（已曝光）；录像带；密纹音像盘；唱片；光盘（音像）；电视游戏卡；录音带	2006.4.21-2016.4.20
13	4115032	26		衣服装饰品；羽毛（服装饰品）；发夹；胸针（服装配件）；头发装饰品；别针（非首饰）；发夹（发箍）；发针；花边饰品；绣花饰品	2007.12.21-2017.12.20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使用商品	专有权期限
14	4115033	25		服装；衬衫；裤子；外套；针织服装；裙子；皮衣；大衣；背心（马甲）；风衣；帽子；披肩；头巾	2007.12.21-2017.12.20

5.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84 的富华大厦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522.00 平方米，钢结构，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证号为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 069007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京市东其国用（2005 出）第 06900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述房地产已与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协议，抵押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6.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海润影视拥有共 11 家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及 1 家三级子公司。

各家一级子公司的账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账面值
北京市润亚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本法	6,351,378.69	100%	6,351,378.69
上海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海南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浙江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北京海润年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西安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北京海润影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100%	13,860,726.31
江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北京海润伙伴投资管理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海润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18,300.00	100%	9,018,300.00
东阳海润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成本法	95,000.00	19%	95,000.00

(1)北京市润亚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亚)

北京润亚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556695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赵智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影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海润影视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将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以 238.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龙，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完成。

(2)上海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

上海海润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11313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 号 10 楼 H、I、J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智江，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江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润)

江苏海润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43148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住所为花桥镇徐公桥路 2 号 1068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智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影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图文设计及制作，美术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接受委托进行市场调查，提供信息来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影视设备、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汽车配件”。

(4)浙江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润)

浙江海润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3698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6-A，法定代表人为赵智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向：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行：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西安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润)

西安海润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310000751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 SOHO 文化创意产业大厦北楼 0033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智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一般经营项目：演员形象设计、包装，影视衍生品开发，影视文化信息交流、咨询，组织策划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一般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海南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润)

海南海润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2970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8 号玉沙国际大厦 4 楼 C2 房,法定代表人为赵智江,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制作;摄制电影;影视策划;影视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北京海润年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年代广告)

海润年代广告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19770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 3 号楼 2 层 3-206,法定代表人为赵智江,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承接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2014 年 3 月 14 日,海润年代广告正式备案清算,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正处于注销手续办理中。

(8)北京海润伙伴投资管理(以下简称:海润伙伴投资管理)

海润伙伴投资管理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25962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 3 号楼 1 层 3-111,法定代表人为刘燕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9)北京海润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业)

海润影业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64080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5,000 万元,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934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燕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租赁影视器材、服装、道具；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2014年5月24日，为调整海润影视业务结构，海润影视与刘燕铭、诸暨临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润影视将其持有的海润影业1%股权转让给刘燕铭，99%股权转让给诸暨临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前，海润影业连续三年亏损，收入划分独立，主要从事电影业务；目前上述转让已于5月29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至此海润影视不再持有海润影业股权。

(10)海润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传媒(香港))

海润传媒(香港)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3年5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海润传媒(香港)发放了《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61456286-000-05-13-5)。

(11)东阳海润演员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演员经纪)

东阳演员经纪系海润影视的参股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1年1月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6066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其中海润影视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19%，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10-B，法定代表人为吴宁，经营范围为“演员经纪；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海润影视已于2014年5月19日将持有该公司19%的股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宁，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完成。

二级、三级子公司简介如下：

(1)苏州春秋鼎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春秋鼎盛)

苏州春秋鼎盛系海润影视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0年9月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39778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住所为花桥镇徐公桥路2号1069室，法定代表人

为宋兆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视剧节目版权代理；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动漫设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2)北京海润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影发行)

海润电影发行系海润影业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1276779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934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东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器材、影视设备、汽车租赁；会议服务”。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海润电影发行已随母公司海润影业一并转让给刘燕铭。

(3)无锡海润盈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润盈峰投资管理)

无锡海润盈峰投资管理系北京海润伙伴投资管理的参股公司，目前北京海润伙伴投资管理持有其 50%的股权，无锡海润盈峰投资管理系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23582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无锡海润盈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海润盈峰基金)

无锡海润盈峰基金系无锡海润盈峰投资管理投资的有限合伙，目前无锡海润盈峰投资管理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无锡海润盈峰基金系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有限合伙，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09820)，

出资额为 2,025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海润盈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方：赵智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新设及转让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海润时代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演艺经纪)

时代演艺经纪系海润影视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4 年 4 月 9 日，时代演艺经纪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7001933)，经营范围：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2)浙江诸暨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海润)

诸暨海润系海润影视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约定公司注册为 300 万元，全部由海润影视以货币方式认缴。2014 年 4 月 3 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诸暨海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236147)，公司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 日)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美术设计及制作；接受委托进行市场调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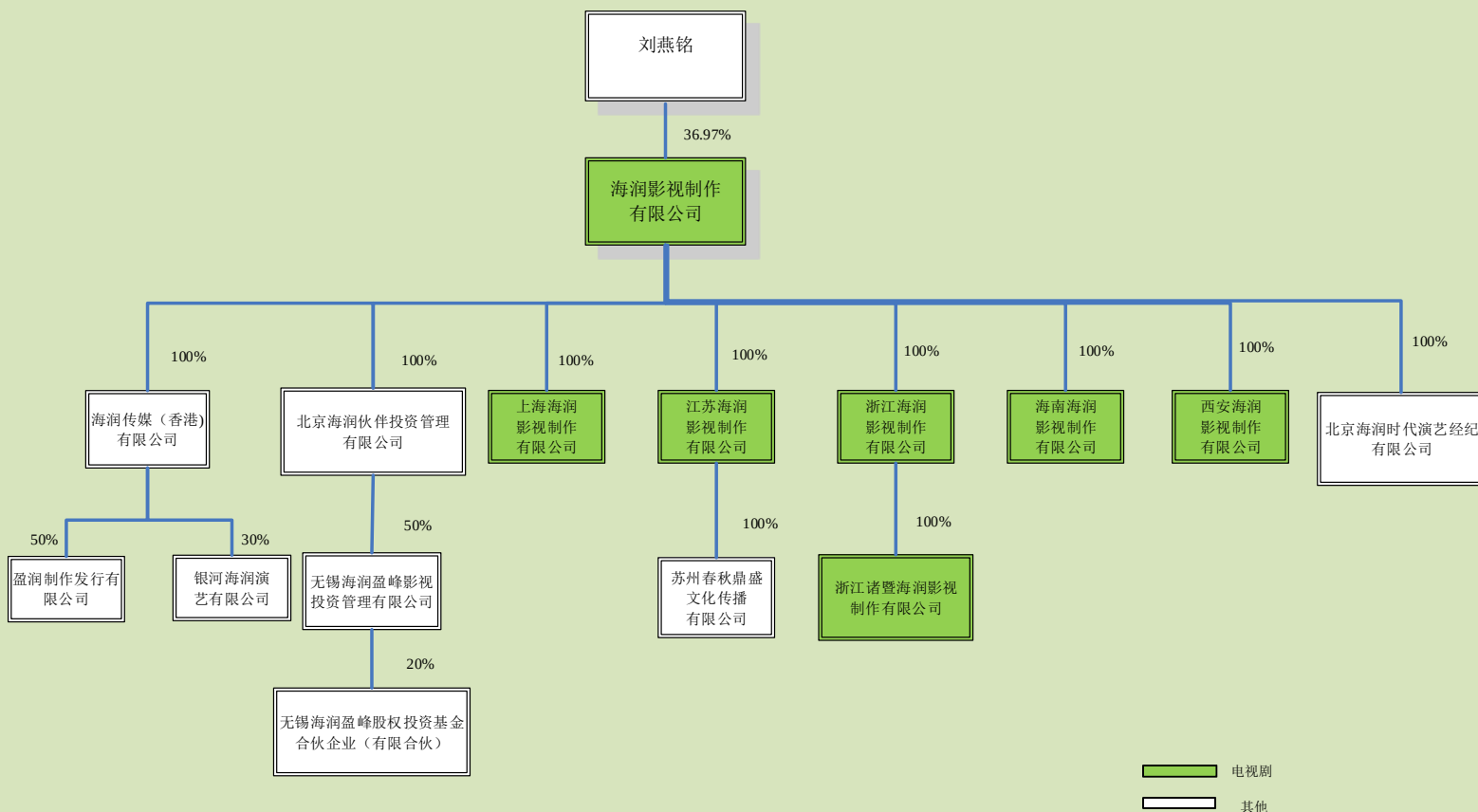
(3)银河海润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海润)

银河海润系海润传媒(香港)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的有限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银河海润发放了《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59061841-000-10-13-3)。评估基准日后，海润影视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与银河海润的股东刘燕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 港元收购其持有的银河海润 30%股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

(4)盈润制作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润公司)

盈润公司系海润传媒（香港）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的有限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盈润公司发放了《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59057195-000-10-13-3）。评估基准日后，海润影视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以 1 港元的价格收购盈润公司 50%的股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公司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

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并在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全波、刘燕铭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意向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8.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第 85 号)；

9.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10.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 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4.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6.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7.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章程、验资报告);
3. 商标注册证;
4. 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证;
5. 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会计凭证及其它资

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4. 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5.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横店市政府出具的中共东阳市委文件(市委<2012>46 号)；
9. 诸暨市政府出具的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诸政发<2011>45 号)；
1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国内资本市场逐步发展、日益活跃，且近年来随着文化行业市场逐步进入证券市场，也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评估。

海润影视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海润影视属于影视文化产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委托评估的海润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预测，采用合并口径对海润影视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本次预测数据包括了海润影视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数据，对于不具备控制权的子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加回。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海润影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润影业及北京润亚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刘燕铭及自然人王晓龙，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润时代演艺经纪有限公司及浙江诸暨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情况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海润影视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海润影视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4 年至 2018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18 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海润影视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海润影视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R_{Pm}+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无溢余资产。

10、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11、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不纳入合并范围，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东阳演员经纪于评估基准日后转让，由于转让日期与评估基准日接近，故本次评估按照转让价确定。对于基准日后收购的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认。

12、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2、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模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故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海润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1-缺少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预测，采用合并口径对海润影视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本次预测数据包括了海润影视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数据，对于不具备控制权的子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加回。

3、市场法的评估过程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中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成长能力等，最终确定若干可比公司。

(2)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为使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能更顺利地进行对比分析，需将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财务数据融合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主要包括财务数据可比性调整以及特殊事项的调整等。

(3)价值比率种类的确定及计算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收入基础价值比率、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和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由于海润影视历年经营效益较好，财务指标较好，未来成长性良好，且有较多同类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公开，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量化的等原因，同时对各类价值比率适用情况进行分析，最终采用市盈率(P/E)价值比率进行评估。

估计被评估企业的 P/E 比率，常用的方法有可比公司比较法和回归分析法。由于回归分析法是假设价值比率与基本财务数据之间是线性关系，这种线性关系其实并不准确。线性回归中的各个自变量是相互关联的，如高增长的公司倾向于有高风险，这种共线性关系使得回归分析得出的系数可能不可信。另外价值比率与财务变量之间的关系本身并不稳定，它每年都发生变化，那么依据该模型做出来的预测结果并不准确。故本次采用可比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盈率(P/E 比率): 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市场价格与其每股收益的比率，即市盈率(P/E 比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4)修正价值比率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包括资本规模、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经营能力、成长潜力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本次评估采用的可比公司比较法就是选择一组可比公司，计算出一组公司的平均 P/E 比率，作为评估被评估公司 P/E 比率的基本数据，然后根据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基本数据的差异，进行相应的修正。

(5)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的选择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13 年年报数据公开透明，可以获取，与评估基准日市场环境类似，故本次采用 2013 年上市公司相同口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根据静态市盈率计算公式，可得所对应的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调整后每股收益×基准日总股本，即 2013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作为计算参数。

(6)初步评估结果的确定

评估人员选定 P/E 作为本次评估市场法采用的价值比率，乘以 2013 年的调整后净利润得到初步评估结果。

(7)缺少流通折扣率的确定

因所选样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海润影视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相关股权缺少流动性对其价值的影响。本次采用新股发行定

价估算方式和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加权平均获得的折扣率确定缺少流通折扣率。

(8)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9)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1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不纳入合并范围,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东阳演员经纪于评估基准日后转让,由于转让日期与评估基准日接近,故本次评估按照转让价确定。对于基准日后收购的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认。

(1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加计非经营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后,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4 年 3 月 3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 现场调查

根据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4月4日期间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评估目的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清查资产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收益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5)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五)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业务主管领导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

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 and 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 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特殊假设

(1) 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2)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5) 没有考虑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75.2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33.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7,841.44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236.72 万元,增值 194,395.29 万元,增值率 336.0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75.2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33.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7,841.44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采用市场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6,411.22 万元,增值 328,569.79 万元,增值率 568.05%。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236.72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6,411.22 万元，差异 134,174.50 万元，差异率为 53.19%。

被评估单位系一家电视剧制作发行企业，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发展的较为成熟，公司在该行业中一直保持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企业及客户源稳定，预测期内的收益可以平稳实现。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评估人员已经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52,236.72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 海润影视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江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浙江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西安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均享有当地政府给予的财政扶持政策。本次评估核实了政策及协议条款，查阅了企业历史交税记录及实收财政补贴情况，同时通过企业与部分招商办做了访谈，对未来的财政补助做了谨慎的预测。

(三) 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期项目经费的通知》海润影视 2013 年度享有文化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期 147 万元,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收到上述款项,本次评估将上述款项纳入营业外收入。

(四) 根据海润影视与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签订的《北京市重点题材影视剧专项扶持资金扶持协议》,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给与海润影视 100 万元作为北京市政府对重点题材电视剧《人间正道》的扶持资金,企业已于 2014 年 6 月收到上述款项,本次评估将上述款项纳入营业外收入。

(五)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六) 审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家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数据做了审阅,同时出具了海润影视的合并报表,并未对上述子公司出具单独审计报告。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海润影视相关业务的重组及新设公司情况。

(1) 2014 年 5 月 24 日,为调整海润影视业务结构,海润影视与刘燕铭、诸暨临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润影视将其持有的海润影业 1%股权转让给刘燕铭,99%股权转让给诸暨临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转让款 5000 万元。转让完成前,海润影业连续三年亏损,收入划分独立,主要从事电影业务;目前上述转让已于 5 月 29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至此海润影视不再持有海润影业股权,海润影视不再从事电影业务。本次评估以转让价确认评估值。

(2) 2014 年 3 月 13 日,为调整海润影视业务结构,海润影视与王晓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海润影视将其在北京润亚的出资 238.87 万元人民币(100%股权)转让给王晓龙。转让完成前北京润亚连续三年亏损,收入划分独立,主要从事广告制作业务,北京润亚不存在替海润影视承担费用的情形,转让完成后海润影视不再持有北京润亚股权,广告业务由海润影视承接。本次评估以转让价确认评估值。

(3)为调整海润影视业务结构，海润影视决定注销海润年代广告。2014年3月14日，海润年代广告正式备案清算，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正处于注销手续办理中。注销完成前海润年代广告连续三年亏损或微利，收入划分独立，主要从事广告业务，海润年代广告不存在替海润影视承担费用的情形，注销完成后海润年代广告的广告业务由海润影视承接。

(4)海润影视已于2014年5月19日将持有东阳演艺经纪19%的股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宁。转让完成前东阳演艺经纪收入划分独立，主要从事艺人经纪业务，东阳演艺经纪不存在替海润影视承担费用的情形，转让完成后海润影视不再持有东阳演艺经纪股权。本次评估以转让价确认评估值。

(5)海润影视于2014年4月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润时代演艺经纪有限公司，同时开展演艺经纪活动；海润影视于2014年4月3日设立全资孙公司浙江诸暨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同时开展电视剧发行业务。

(6)评估基准日后，海润影视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与银河海润的股东刘燕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港元收购其持有的银河海润30%股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评估人员查阅了该公司基准日报表，以该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7)评估基准日后，海润影视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以1港元的价格收购盈润公司50%的股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评估人员查阅了该公司基准日报表，以该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齐虹

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另附)；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